

上姚殡仪服务中心厨房设施设备 及安装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溧阳市民政局

签订地点：_____

乙方：溧阳市国润机电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1年 月 日

第一条 采购项目：上姚殡仪服务中心厨房设施设备及安装采购项目、金额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玖仟零贰拾陆元整（¥1939026）（附清单）。

第二条 供货期：自合同签订日起 35 日内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：合格，且满足甲方使用要求

第四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：本项目质量保修保养期为 3 年。保修保养期内出现质量问题，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，应在 1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提供免费的人力、部件、上门维修服务；若乙方未能及时上门维修，甲方行支付维修费用，从乙方尾款中扣除。

第五条 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承包人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的原装正品，各项指标符合出产国检测标准和出厂标准，各项技术参数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。

第六条 采购项目的附（配）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：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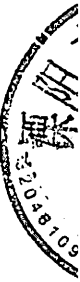
第七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：/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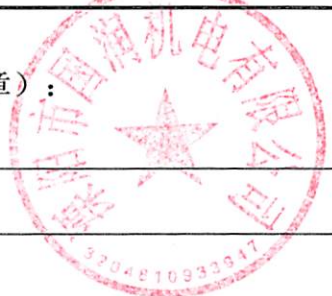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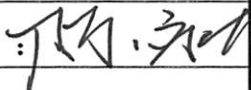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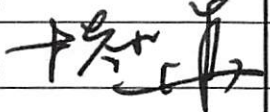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条 采购项目所有权自_____时起转移，但甲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，采购项目属于_____所有。

第九条 供货地点、时间：甲方指定地点、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供货，乙方逾期未供货的，按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元/天进行处罚。逾期 10 天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对乙方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，乙方必须承担甲方所有损失及赔偿。

第十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地和费用负担：由乙方承担

第十一条 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甲方根据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，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，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，该证明作为乙方负责包换，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。乙方不能调换的，按不能交货处理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不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。若乙方的行为侵犯了第三方的前述权利，并造成了第三方追究甲方的责任，甲方为此所受



甲方（盖章）： 	乙方（盖章）： 
开户行：	开户行：
账号：	账号：
税号：	税号：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
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	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电话：	电话：
传真：	传真：
邮编：	邮编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签订日期：2021.3.29	签订日期：

